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5日,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建设地点位于大埔县三河镇五丰管理区水上乐园,中心点位置坐标为北纬N24°23'11.0" 东经E116°36'42.8",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684平方米,总投资8000万元。原项目于2010年1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2月4日取得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0】30号)。

现由于原位置距离河流较近,附近村民较密集,为减少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村民的影响,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将生产厂区迁建至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长教大垌仔(中心点位置坐标为北纬N24° 23'8.31" 东经E116° 42'14.34")。“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以下称“本项目”)占地面积4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816平方米,总投资8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年产商品混凝土120万立方米。

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29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审批批复:《关于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环保批复意见》(埔环建【2020】31号)。2020年5月25日,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

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2699768100A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生产设施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分为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和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周围林灌。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来源有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砂堆风力起尘以及水泥粉料罐呼吸孔粉尘。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围蔽、布袋除尘等有效措施，减少颗粒物的产生。无组织颗粒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及大气自然扩散及厂区绿化吸收后，执行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装载机、搅拌系统、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其等效声压级为65-100dB(A)。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由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冲洗水夹带的沉渣晾干后作为填方材料外售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由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冲洗水夹带的沉渣晾干后作为填方材料外售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1年 12月 25日

序号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廖剑红
2	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周君子
3	梅州市环评中心	高工	刘明
4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负责人	蓝亮彬
5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曾志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